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Jingfan China, 810000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青海银行18楼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587800

电子邮箱：jfsjmytd@163.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5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6
四、结论意见.....	7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青竞律(非诉)字第(3388)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萍、严海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30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se.com.cn>)，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介上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世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843人（包括现场出席16人、网络投票827人），代表股份265,874,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02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5,874,748股，同意股份数为265,053,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2%；反对股份数为52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股份数为293,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毛尊超

签字律师: 李萍

马国涛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